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為與本年度的呈列連貫一致，去年的若干金額已予重新分類，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129,645	1,429,941
銷售成本		<u>(1,761,768)</u>	<u>(1,113,693)</u>
毛利		367,877	316,248
其他收入	4	21,183	4,5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6,047)	(128,022)
行政開支		(182,131)	(214,7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644)	296,3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87)
融資成本	6	<u>(26,699)</u>	<u>(65,706)</u>
除稅前溢利	7	6,539	208,564
所得稅開支	8	<u>(75,470)</u>	<u>(60,9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u>(68,931)</u>	<u>147,60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9	<u>8,170</u>	<u>17,762</u>
年內(虧損)溢利		<u>(60,761)</u>	<u>165,37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45,924)	105,464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所得稅		11,481	(26,366)
產生自換算的匯兌差額		(178)	54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728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78,192)	(326,835)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所得稅			
自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19,548</u>	<u>81,708</u>
		<u>(93,265)</u>	<u>(165,247)</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54,026)</u></u>	<u><u>123</u></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48,066)	172,6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u>8,170</u>	<u>17,762</u>
		<u>(39,896)</u>	<u>190,458</u>
- 非控股股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20,865)</u>	<u>(25,088)</u>
		<u><u>(60,761)</u></u>	<u><u>165,370</u></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3,161)	25,211
- 非控股股東		<u>(20,865)</u>	<u>(25,088)</u>
		<u><u>(154,026)</u></u>	<u><u>123</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	<u>(人民幣3.18分)</u>	<u>人民幣13.06分</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0.54分</u>	<u>人民幣1.35分</u>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2.64分)</u>	<u>人民幣14.41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310	961,21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38,944	71,667
無形資產		337	563
遞延稅項資產		58,802	73,93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	48,4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6,679	–
		<u>962,072</u>	<u>1,155,79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0,506	177,262
存貨		64,864	534,052
發展中物業		2,615,891	3,189,256
持作出售物業		1,182,308	1,289,90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000	10,00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19,685	1,517,61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074	2,309
可收回稅項		9	6,987
預付土地增值稅		13,491	18,6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6	104,308
物業發展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3,723	1,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731	215,629
		<u>5,339,788</u>	<u>7,067,809</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23,531	1,359,849
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		848,421	1,111,880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462,002	1,583,869
可交換債券		–	137,439
應付稅項		149,709	111,3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8,905	149,405
		<u>2,812,568</u>	<u>4,453,7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7,220</u>	<u>2,614,0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9,292</u>	<u>3,769,840</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276	172,852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u>318,945</u>	<u>316,891</u>
	<u>363,221</u>	<u>489,743</u>
資產淨值	<u><u>3,126,071</u></u>	<u><u>3,280,09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35	1,735
儲備	<u>3,032,438</u>	<u>3,165,5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34,173</u>	<u>3,167,334</u>
非控股股東	<u>91,898</u>	<u>112,763</u>
權益總額	<u><u>3,126,071</u></u>	<u><u>3,280,09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公司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軟體傢俱；(ii)物業發展；及(iii)經營旅遊相關度假區。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業務。

2. 應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影響年報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者除外。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分部資料

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軟體傢俱（「製造」）；
- 物業發展；
- 傢俱零售（「零售」）；及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旅遊相關度假服務）（「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皮革」）

年內，製造－皮革分部已出售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附註9。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03,335	1,383,428	26	142,856	-	2,129,645
分部間銷售	7,984*	-	-	5,765	(13,749)	-
合計	<u>611,319</u>	<u>1,383,428</u>	<u>26</u>	<u>148,621</u>	<u>(13,749)</u>	<u>2,129,645</u>

* 包括製造－皮革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7,98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25,909	711,991	19,583	172,458	-	1,429,941
分部間銷售	153,779*	-	-	777	(154,556)	-
合計	<u>679,688</u>	<u>711,991</u>	<u>19,583</u>	<u>173,235</u>	<u>(154,556)</u>	<u>1,429,941</u>

* 包括製造一皮革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152,686,000元。

業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		
— 製造(附註)	116,382	204,821
— 物業發展	(119,355)	(32,001)
— 零售	(315)	154
— 其他	(46,674)	(12,754)
	(49,962)	160,220
未分類企業開支	(8,765)	(14,641)
未分類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04)	2,02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u>(68,931)</u>	<u>147,60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主要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未計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金及匯兌收益(虧損))。該措施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附註：製造分部的業績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人民幣74,8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8,544,000元)。可供出售投資於製造分部項下投資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大體基於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除了物業銷售之收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乃基於物業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所在地區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國	434,468	468,867
中國，包括香港	1,599,818	803,316
歐洲	90,746	105,414
日本	870	87
其他	3,743	52,257
	<u>2,129,645</u>	<u>1,429,941</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概述來自佔銷售淨額10%或以上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u>224,283</u>	<u>169,018</u>

¹ 來自製造分部的收入

(b) 收入

收入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額。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軟體傢俱	603,361	545,492
住宅物業	1,383,428	711,991
	<u>1,986,789</u>	<u>1,257,483</u>
提供服務		
其他(附註)	142,856	172,458
	<u>142,856</u>	<u>172,458</u>
	<u>2,129,645</u>	<u>1,429,941</u>

附註：金額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旅遊相關度假服務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附註)	8,808	28
利息收入	6,482	96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04	1,920
租金收入	3,184	1,640
分包費收入	2,305	—
	<u>21,183</u>	<u>4,553</u>

附註：政府補貼指自政府獲得的各種業務發展獎勵。該獎勵概無附帶其他特定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62,324)	(15,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62	(380)
匯兌收益淨額	8,137	14,69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附註b)	(65,938)	1,613
捐款	(922)	(78)
罰款	(2,429)	(1,1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74,808	288,54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0,100	17,415
銷售生產廢料的虧損淨額	(837)	(3,8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23)
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變動	2,448	(2,346)
財務擔保撥回	3,670	—
其他	4,781	(2,089)
	<u>(17,644)</u>	<u>296,358</u>

附註a：減值虧損是指在報告期末，按照現行市況和預計完成成本，將發展中物業估計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附註b：於年內，本集團對於中國土地開發已付按金進行了兩項法律訴訟和於馬來西亞購置土地開發進行了一項法律訴訟。管理層根據其最佳估計結果分別撥備了人民幣39,500,000元和人民幣22,808,000元的減值虧損。

6.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600	60,452
可交換債券	10,227	10,132
	<u>29,827</u>	<u>70,584</u>
借貸成本總額	29,827	70,584
減：發展中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3,128)	(4,878)
	<u>26,699</u>	<u>65,706</u>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指年內以資金特定投資於該等物業的實體就借貸所產生的借貸成本。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190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53	54,4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9,043</u>	<u>54,703</u>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22	1,271
核數師酬金	2,200	2,7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撥回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3,560,000元 (二零一五年：存貨撥備人民幣2,079,000元))	444,817	541,333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物業成本	1,267,404	625,51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4,263	19,67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3,984	193,65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154	13,140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10,990
	<u>166,138</u>	<u>217,780</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所得稅		
— 本年度	115,519	64,1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783	11,140
	<u>122,302</u>	<u>75,276</u>
中國預扣所得稅	<u>—</u>	<u>8,548</u>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本年度	40,645	20,9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2,153)
	<u>40,645</u>	<u>(31,186)</u>
遞延稅項	<u>(87,477)</u>	<u>8,318</u>
	<u>75,470</u>	<u>60,95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日本稅項乃根據日本的現行稅率36.8%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部製造一皮革分部(「出售事項」)。該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出售事項已於年內完成。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內溢利	13,642	17,762
出售產生的虧損	(5,472)	-
	<u>8,170</u>	<u>17,762</u>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關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5,460	1,831,188
開支	(1,157,533)	(1,807,364)
除稅前溢利	17,927	23,824
所得稅開支	(4,285)	(6,06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內溢利	<u>13,642</u>	<u>17,762</u>

由於製造一皮革分部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就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作比較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於年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 經扣減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製造分部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9,548,000元及人民幣99,528,000元。

10. 股息

無論於二零一六年或自報告期末起，均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9,896)</u>	<u>190,45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1,019,881</u>	<u>1,322,068,4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年內較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全部購股權。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9,896)	190,45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8,170)</u>	<u>(17,762)</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虧損）溢利	<u>(48,066)</u>	<u>172,6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4分（二零一五年：每股盈利人民幣1.35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人民幣8,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00,000元）及分母1,511,020,000股（二零一五年：1,332,068,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由於該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製造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0天內	76,566	420,344
61至90天	9,993	66,485
91至180天	16,179	22,593
181至365天	8,863	32,874
1年以上	<u>3,102</u>	<u>3,700</u>
	<u>114,703</u>	<u>545,996</u>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646,350	785,054
61至90天	18,456	35,855
91至180天	91,726	124,209
181至365天	50,306	41,442
1至2年	48,706	54,473
2年以上	28,564	17,026
	<u>884,108</u>	<u>1,058,059</u>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以獲取本集團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14,402	218,059
預付租賃款項	19,097	43,7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6	104,631
可供出售投資	45,279	61,360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1,783,307	2,192,702
	<u>1,967,591</u>	<u>2,620,459</u>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添置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66	43,171
—發展中物業	1,286,533	1,018,390
—土地使用權	—	32,405
	<u>1,338,299</u>	<u>1,093,966</u>

16. 或然負債

(a) 向若干物業客戶就按揭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購買本集團物業的客戶作出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782,0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5,469,000元）。該等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相關物業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時解除。由於很大程度上不會引起流出結算，故董事認為上述擔保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b) 發出的財務擔保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a)就先前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財務擔保；(b)就關連人士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財務擔保。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此等財務擔保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此等擔保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擔保(a)及擔保(b)承擔的最高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2,200,000元及人民幣675,600,000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12,000,000元收購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朱張金先生與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均為朱張金先生之女兒）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七間從事製造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業務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事項」），該等業務於本公佈中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於回顧年內，轉讓出售集團中的七間從事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生產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完成，因此，其業績自轉讓控制權各日開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分開入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即：除出售集團外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人民幣2,129,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29,9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約48.9%。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17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31,200,000元），下降35.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毛利為人民幣367,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6,200,000元），平均毛利率為17.3%（二零一五年：22.1%），增加約人民幣51,7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約16.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純利為人民幣172,7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中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非經常性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13,7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確認之非經常性收益約為人民幣288,5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就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確認較小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4,800,000元，有關該出售詳情將於本公佈本節「經營支出、稅項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出售海寧皮革城股本證券」各段進一步論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收入為人民幣17,800,000元），包括出售出售集團所得虧損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純利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純利為人民幣17,8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純利為人民幣190,500,000元），相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120.9%。

按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回顧

本集團的可報告持續經營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製造業務、物業發展、旅遊度假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經營旅遊度假區、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劃分的分析以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對年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軟體傢俱製造業務	603.3	28.3	525.9	36.8	14.7
物業發展	1,383.4	65.0	712.0	49.8	94.3
零售業務	-	-	19.6	1.4	-100.0
其他	142.9	6.7	172.4	12.0	-17.1
合計	<u>2,129.6</u>	<u>100.0</u>	<u>1,429.9</u>	<u>100.0</u>	<u>48.9</u>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持續經營業務）為軟體傢俱分部。軟體傢俱的銷售包括沙發制成品和沙發套，主要是出口業務。美國市場是本集團軟體傢俱的主要出口市場。得益於和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及海外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二零一六年，軟體傢俱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603,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營業額人民幣525,900,000元增加約14.7%。

物業發展業務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共有六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新增物業發展項目。物業發展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383,4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12,000,000元增長約94.3%，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位於海南省博鰲市、浙江省海寧市及吉林省長白山的項目發生物業交付。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19,4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3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物業項目組合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狀態	用途
1	亞洲灣	海南博鰲	92%	590,165	發展中	住宅及旅遊 度假區
2	三亞項目	海南三亞	80.5%	1,423,987	發展中	酒店及旅遊 度假區
3	錢江方洲	江蘇鹽城	100%	335,822	竣工	住宅及商業
4	卡森·衛星城	浙江海寧	100%	469,867	發展中	住宅及商業
5	長白天地	吉林長白山	89%	206,270	竣工	住宅及酒店
6	錢江綠洲	江蘇鹽城	55%	108,138	發展中	住宅
合計				<u>3,134,2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展中物業分析

序號	項目名稱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可銷售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	於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售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交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亞洲灣	718,665	342,435	590,165	126,656	113,659	11,031
2	錢江方洲	775,292	775,292	670,065	653,823	635,896	6,840
3	卡森·衛星城	966,453	767,353	711,893	273,719	211,352	6,032
4	長白天地	129,567	129,567	102,241	27,604	22,851	3,031
5	錢江綠洲	339,792	157,047	279,963	81,784	38,588	4,366
合計		<u>2,929,769</u>	<u>2,171,694</u>	<u>2,354,327</u>	<u>1,163,586</u>	<u>1,022,3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兩個分部業績簡明討論如下：

汽車皮革(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汽車皮革的用戶均為國內的汽車製造商，受到汽車廠商對真皮類皮革採購訂單下降的影響，汽車皮革業務收入出現下跌。於回顧年內，生產汽車皮革的附屬公司的出售已完成，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傢俱皮革(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傢俱皮革生產主要用於滿足軟體傢俱分部的內部皮革需求，同時也向其他的傢俱製造商銷售傢俱皮革。於回顧年內，生產傢俱皮革的附屬公司的出售已完成，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由於上述原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兩個分部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175,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31,200,000元下降約35.8%。

經營支出、稅項及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56,0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物業發展業務的銷售收入增加，令銷售佣金增加約人民幣29,700,000元所致。因此，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的比率維持在約7.3%，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9.0%。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成本約為人民幣182,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4,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7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1)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及(2)於二零一六年有關重新設計及重新開發生產流程的技術諮詢費用及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8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5,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減少約人民幣40,900,000元（因二零一六年的其他借貸減少），被二零一六年用於為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撥資的銀行貸款所計利息資本化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所錄得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淨收益約人民幣296,400,000元減少淨收益約人民幣314,0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因下文所述原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確認有關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中7,555,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二零一五年：14,444,446股海寧皮革城股份），相當於海寧皮革城已發行股份約0.67%（二零一五年：1.29%）的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7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8,500,000元）。由於本集團所出售的海寧皮革城股份總數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出售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13,700,000元。海寧皮革城在中國經營百貨，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公開交易市場以及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海寧皮革城的0.67%已發行股份。緊隨二零一六年出售7,555,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後，本集團僅持有4,000,554股海寧皮革城股份，根據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得資料，相當於海寧皮革城約0.36%股本證券。本集團可於公開市場以及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視市況而定）出售餘下0.36%海寧皮革城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此外，已就本集團若干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62,300,000元，相當於支付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確認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6,400,000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項目增加本年度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的撥備及二零一五年並無就過往年度土地增值稅開支超額撥備的撥回總計約人民幣71,800,000元所致，由(1)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導致中國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43,900,000元及(2)並無中國預扣所得稅約人民幣8,600,000元所抵銷。

由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於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27.8%至人民幣48,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為人民幣172,7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收入為人民幣17,800,000元），包括出售出售集團所得虧損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純利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純利為人民幣17,800,000元）。此外，計算本集團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時，本集團計及就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若干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的附屬公司銀行融資的履約及償還責任的擔保確認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25,1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純利為人民幣190,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20.9%。

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的資本支出（不包括於年內從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7,6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2,000,000元。於回顧年內，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為經營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開支約人民幣82,000,000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780,9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800,000元減少約58.9%。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購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16,000,000元，為期兩年。有關購回可交換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

週轉期、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週轉期維持於51天（二零一五年：45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維持嚴謹信貸政策。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製造業務分部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週轉期維持於65天（二零一五年：78天）。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製造業務分部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週轉期維持於76天（二零一五年：73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9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人民幣339,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5,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2.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為10.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相對股東權益計算，而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則根據銀行借貸減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對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按持續基準更新，由此提供充足現金以滿足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營運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前討論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從事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的出售集團。本集團訂立出售事項，旨在精簡其業務、改善其整體表現及前景，以及集中資源為其他現有業務尋求商機。於回顧年內，出售事項已完成，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關於收購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51%股權的協議。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出售海寧皮革城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海寧皮革城（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內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1,555,554股股份（「海寧皮革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交易或透過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合共7,555,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扣除必要的交易成本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出售該等海寧皮革城股份的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85,900,000元。浙江卡森為海寧皮革城股份支付的原始收購成本為每股海寧皮革城股份人民幣1.04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完成後，產生的出售所得收益（扣除任何稅項前）約為人民幣74,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餘下4,000,554股海寧皮革城股份。

海寧皮革城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非全資擁有。海寧皮革城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大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或然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總資本開支人民幣1,338,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86,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8,400,000元）乃與發展中物業相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相關業務，而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包括銷售與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共僱用約3,3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名），包括管理層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僱員酬金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66,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7,800,000元），佔本集團營運收入約7.8%（二零一五年：15.2%）。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審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的評估而以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獎勵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參照僱員各自的資格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經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的可資比較統計資料而釐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是「統籌員工、企業和社會利益和諧發展」。在製造業領域，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提倡綠色製造理念。本集團是國內首批獲得中國皮革協會認可的「生態皮革企業」之一。在生產中，推行清潔化生產工藝、節約能源、減少排放，擁有對製革污水進行迴圈利用的國家專利。本集團還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對於製革和傢俱生產領域中關於環境保護的關鍵性技術和生產工藝進行研發，實現綠色發展。

本集團十分關注員工成長以及和社會關係的和諧共進。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職業健康、定期開展技能培訓，使員工獲得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慈善事業，設立有卡森困難職工幫扶基金會、卡森集團慈善基金，在企業發展的同時回報社會、服務社會。

未來計劃及展望

為提升集團業務整體表現、增強對市場上投資者的吸引力，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業務重組，出售集團內從事皮革製造業務的多家附屬子公司，並將資源集中於發掘有關旅遊度假、酒店營運及物業發展之商業機會。

在中國經濟面臨持續發展挑戰的背景下，旅遊及其相關產業已上升到國家戰略高度。中國內地各省均將旅遊業作為支柱產業優先發展，預計優質的旅遊資源將凸顯其稀缺價值。本集團多年來從事旅遊度假相關業務，在海南三亞、博鰲，吉林長白山、浙江杭州、甘肅山丹等地建設了多個旅遊度假項目，並配套建設酒店、餐廳和地產開發專案，打造旅遊綜合體的商業運營模式，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二零一七年，集團將加快建設和完善現有的旅遊度假項目，提升營運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了關於收購湖南省中南郵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51%股權的協議。此次收購一旦落實，集團業務領域將拓展到文化產品交易，預計將增加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惟建議保留年內溢利。

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而期間所有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倘本公司能夠在本集團內或外界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仍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以接替朱先生。然而，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尤其在中國），以及行政總裁一職需要對皮革及軟體傢俱市場有深入認識和經驗，現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夠委任行政總裁之時間。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事項。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這些政策達到聯交所要求的普遍規則及標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舉行多次會議審議、監察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風險管理效果，並建議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乃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